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184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8	2026/5/19	2026/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474,656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经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44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0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474,65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545,3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000,705.4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 (67,545,344×1.1844)÷70,020,000≈1.1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1.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8	2026/5/19	2026/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尹蕾先生、刘帅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44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4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65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65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844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02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130,38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78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80,000,449.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因公司执行回购计划,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增加。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474,656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参加分红的股份数量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1.17839元(含税)调整为1.1844元(含税)。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80,000,449.31÷(70,020,000-2,474,656)≈1.1844元;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1.1844×(70,020,000-2,474,656)=80,000,705.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9.51元/股调整为158.37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0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74,65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545,344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7,545,344×1.1844)/70,020,000≈1.14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9.51-1.14)÷(1+0)≈158.37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即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9.51元/股调整为158.37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3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1,4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020,000股的比例约为0.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3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2,8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020,000股的比例约为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

总经理:肖适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

财务总监:彭妍曦

独立董事:许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提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10855 3

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柒仟零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时,公司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2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2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501,499,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7%。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鲁信集团计划于2026年6月3日-2026年8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43,5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鲁信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根据市场情况、二级市场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1,499,767股
持股比例	67.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01,499,767股

备注:鲁信集团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43,5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43,5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鲁信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鲁信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根据市场情况、二级市场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系鲁信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实施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鲁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26-048)。2026年5月12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
- 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尚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条件。该事项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
- 截至2026年5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1.03。同日,公司市净率为6.0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834.18万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21.24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20.85元/股,较2026年5月6日收盘价14.97元/股涨幅达39.28%,累计换手率27.73%。

截至2026年5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1.03。同日,公司市净率为6.0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资产出售事项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尚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条件。资产收购事项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49)。

上述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80,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持有公司股份10,980,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6、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不存在此前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珠海鸿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珠海鸿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珠海鸿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2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770,137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97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75,249,703.29元。2025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5,770,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7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咨询联系人:欧阳铭志

咨询电话:0755一26723146

传真:0755一267264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3.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6年5月12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将上述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28,13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回购注销,将减少公司总股本1,528,130股,减少注册资本1,528,13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12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 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